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548號

原告 游慶祥

被告 諭興五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世興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1,578元（含聲明第一項請求工資補償53,027元、資遣費323,664元、特休未休工資89,900元及延長工時工資188,995元，此部分合計655,586元，原告聲明請求655,676元；聲明第二項請求提繳175,902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14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除工資補償外均屬之，則暫免之標的金額為778,461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480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5,653元（計算式： $8,480 \text{元} \times \frac{2}{3} = 5,653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

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487元（計算式：9,140元－5,653元＋3,000元＝6,487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莊 毓 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
書 記 官 劉 欣 怡